

许昌市公安局 2025 年更新完善市区交通安全设施服务项目合同书

供方：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许昌市公安局 2025 年更新完善市区交通安全设施服务项目

一、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招标人签发的项目编号为 ZFCG-G2025122 号 的 许昌市公安局 2025 年更新完善市区交通安全设施服务项目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他合同文件均不得与采购文件相抵触。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暂定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根据各项中标单价及财政评审清单中的预估工程量计算得出。

人民币 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小写：3271783 元

2. 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以投标文件为准，各项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

3. 最终结算价格

最终结算金额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算。该暂定签约合同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唯一依据。

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后附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概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许昌市公安局 2025 年更新完善市区交通安全设施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市区道路增设交通护栏、更新交通标志、更新交通标线等。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程量。供方承诺允许在项目中标价范围内，根据需方实际需要，中标单价不变对各品种设施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六、履约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七、履约地点：许昌市中心城区。

八、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保修期：自供方交付需方使用之日起半年。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产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服务费用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非质量原因如：人为破坏、交通事故、风化侵蚀、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损坏的，不予免费保修。

九、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供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需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

术培训。

十、货物验收:

1、由需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具体标准如下: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GB5768.2-2022)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1567-2019)

十一、售后服务:供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十二、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全部实施完毕,据实结算。由供应商提交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十三、法律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供方负责产品在使用期限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情形的责任由供方承担。

3、按招投标文件约定，供方承诺自接到施工通知时起，按时保证完成施工任务。如果逾期未完工的，应向需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超过需方规定时间 7 天仍未完工的，按不能交货处理。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金额 3% 的违约金。

十四、质量鉴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2、如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争议。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7个工作日后没有对本项目中标结果质疑的，本合同生效。有质疑投诉情况的，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处理。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叁份。

供方：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

需方：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新郑市薛店镇神州路东天途路南

法人或代理人：李攀

法人或代理人：李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7067721843

电话：13938051694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北路支行

帐号：

41001523017050000333

帐号：

签订时间：2016年1月4日